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34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顺捷五金建材线缆销售部,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华凌北区大型机电1栋5号。

经营者:李建桦,女,汉族,1965年3月8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盛名都3号楼1单元14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敛圻,男,该经营部员工。

被申请人:新疆天恒泰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二层2-8-525。

法定代表人:王健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杰,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8月1日,经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顺捷五金建材线缆销售部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9执6660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天恒泰物资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顺捷五金建材线缆销售部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天恒泰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顺捷五金建材线缆销售部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顺捷五金建材线缆销售部撤回对新疆天恒泰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张 还 苗